

#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澄农发〔2019〕20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禁种铲毒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经、农业部门、局相关科站：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扎实抓好禁毒宣传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市禁毒办、农林局《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澄禁毒办〔2019〕1号）要求，经局党委研究，决定于2019年5月底前对全市各镇（街道）的禁种铲毒工作进行大检查。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1. 各镇（街道）禁种铲毒宣传等情况。

2. 各镇（街道）禁种铲毒的检查和责任书签订情况。

## 二、检查方式

市检查组先听取各镇（街道）农经、农业部门（农工科）对本辖区内禁种铲毒工作开展情况的简要汇报，查阅台帐资料，然后由检查组抽取2个村（社区）、3家以上的种养专业大户进行现场检查，填写检查表。

## 三、检查分组及日程安排

组别	组长	组员	检查镇（街道）		
			5月底前		
第一组	周鹤	蔬菜园艺站 工作人员	夏港	申港	
第二组	邵益栋	植保站 工作人员	徐霞客	南闸	
第三组	陆春兵	疫控中心 工作人员	长泾	周庄	
第四组	朱雷阳	水产站 工作人员	璜土	利港	
第五组	殷琴	执法大队四中队 工作人员	华士	新桥	
第六组	赵江	执法大队一、 二中队工作人员	高新区	澄江	云亭
第七组	丁建英	执法大队三、 六中队工作人员	青阳	月城	
第八组	张才金	执法大队五中队 工作人员	祝塘	顾山	

## 四、其他事项

各镇（街道）要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做好迎接市检查组的检查准备。

联系人：刁秀媚 联系电话 86412029、13626236265

邮箱： 54710657@qq.com

附件：1.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禁种铲毒检查考核表  
2. 禁种铲毒检查表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5日

附件 1

##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禁种铲毒检查考核表

\_\_\_\_\_镇（街）

2019 年 5 月

项 目	内 容	得分情况
宣传 情况 50 分	召开会议，布置禁种铲毒工作，传达局文件精神，有会议记录的，得 6 分	
	镇拉横幅 2 条，有照片的，得 6 分 只有 1 条的，得 4 分 没有的，不得分	
	张贴宣传画、标语、电视宣传禁种铲毒的，有照片的得 6 分；没照片的，得 4 分，不宣传的，不得分。	
	进行其他形式宣传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与各村签订责任状的，得 8 分 没签订的，不得分	
	村禁种铲毒台帐健全、有专人负责得 5 分 被该村未建台帐扣 3 分，无专人负责的扣 2 分	
	厨窗宣传、张贴宣传标语 10 条以上，有照片的得 5 分 没照片或照片不全的，视情扣分	
	各村与各种养殖大户签承诺书且有签订时照片的，得 8 分；无照片的，得 5 分；签订不全的，根据比例视情扣分；没签订的，不得分。	
检查情况 40 分	组织开展对种养殖大户检查的，有记录，有照片的，得 10 分 有记录，无检查照片的，得 8 分 未检查，不得分	
	组织开展对小区花坛、有种植史的农户进行检查的，有记录有照片的，得 10 分 有记录无照片的，得 8 分 未检查的，不得分	
	镇对各村、社区禁种铲毒工作进行检查，有台帐记录的得 10 分 未检查，不得分	
	及时上报表格、数据和检查情况的，得 10 分 不报的，不得分	
禁种铲毒情况 10 分	未发生违法种植情况的得 10 分 公安发现的 1 起 500 株以上的扣 1 分，500 株以下的扣 0.5 分；但农工科、村委在公安发现之前检查发现并及时报告农业农村局的扣 0 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2

## 禁种铲毒检查表

\_\_\_\_\_镇（街）

2019 年 5 月 日

### 种养殖大户禁种铲毒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种养殖种类	责任书签订情况	镇村有未进行检查	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1					
2					
3					
4					
5					

### 村委（社区）禁种铲毒检查

	村委（社区）名称	有无专人负责	建立台帐情况	与大户签订责任书情况	橱窗、标语宣传情况	组织检查情况
1						
2						
3						

检查人：

